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以全资子公司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驰科技”）40%的股权、全资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一互联”）40%的股权作质押，并以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中心19层1-21A房产（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2420646号）做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申请不超过9,000万元的贷款额度，贷款期限为60个月。用于支付公司并购沃驰科技及大一互联的部分现金对价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50）。

近期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签署了《人民币借款合同》、《质押合同》和《抵押合同》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和不动产抵押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不动产抵押担保情况

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8日在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办理了下列自有房产抵押备案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换发的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新（2019）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证明第0137939号。

1、抵押标的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中心19层1-21A房产

2、权利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

3、义务人：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股权质押担保情况

（一）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成大一互联 40%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,具体登记事项如下:

- 1、出质人：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质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
- 3、出质股权所在公司：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- 4、出质股权数额:4000 万元（人民币）

（二）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杭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沃驰科技 40%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,具体登记事项如下:

- 1、出质人：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质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
- 3、出质股权所在公司：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
- 4、出质股权数额:1842（万元/万股）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不动产登记证明;
- 2、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0 日